#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Aquaporin 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与"公司")日前与 Aquaporin A/S 公司(以下简称"Aquaporin 公司")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以下 简称"备忘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作对方简介

Aquaporin 公司创建于 2005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丹麦哥本哈根的公司。 Aquaporin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水通道蛋白渗透技术的研发,先后得到了欧 盟、丹麦、新加坡等多家技术发展基金的投资支持。Aquaporin 公司在欧洲、美 国等地拥有数十项水通道蛋白膜方面的专利, 在正渗透膜研究制造领域享有盛 名。Aquaporin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于水通道蛋白的独特功能基础上的渗透技术。 该技术目前在国际领先处于领先地位、代表了水处理领域的未来方向之一。

####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双方计划通过在中国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从事中国市场水处理仿生膜的研 发、商业化、改进和销售,并且使用仿生膜研发和商业化水处理/海水淡化系统。

#### (一) 合资公司的形式

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Aquaporin 国中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北京或上海成立,或者以控股公司的形式在香港成 立。合资公司的形式将根据本备忘录中所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 性报告")而定。

#### (二) 合资公司的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 2,500 万美元 (最终依可行性报告结论确定)。 其中,国中水务以货币资金出资 1,250 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份; Aquaporin 公司以已确定的无形资产(如 AQP 专用商标在中国的使用权)出资, 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份。

(三) 知识产权安排

双方确认:

- i. 合资公司的专用特许权覆盖了 Aquaporin 公司系列产品在中国市场用于 水处理的所有现存和将来的知识产权。
- ii. 合资公司将就知识产权特许权预付给 Aquaporin 公司 500 万美元。
- iii. 合资公司将支付未来销售总额的 10%作为版税给 Aquaporin 公司。
  - (四) 国中水务对 Aquaporin 公司的投资安排

双方确认,国中水务取得对 Aquaporin 公司投资等价于基于稀释后的总股本 20%的 Aquaporin 公司股份的期权,投资将结合新股认购和从现有股东受让老股的方式。该项期权作价 1,500 万美元,有效期为合资公司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成立文件后的 60 天内。

### (五)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双方确认,将就实现本备忘录中合作目标的执行和商业计划涉及的问题开展可行性研究和评估。可行性分析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资公司的商业计划和运营模式;市场估价、总投资规模和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注资的时间表;为合资公司研究市场、产品(包括评估发展、知识产权、生产、包装、物流、推广和营销成本)而进行的适销性和可行性评估);市场分析和相关政府政策评估;设施、办公室、土地使用、设备和办公用品等合资公司的初步需要;完成或获得设施和办公室的成本初步评估;管理成本;分销及销售预测和财务预测;两种合营形式的评估一契约制合营和股份制合营;公司治理方式,董事会构成和管理框架;潜在可能的政府补贴或者其他利益;税务评估、分析和计划等。

(六) 合作时间安排

双方确认,将共同努力以实现以下时间表:

- i. 不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
- ii. 不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细则条款的协商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文件的终稿:
- iii. 不晚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向有关政府机关提交合资公司的审批申请:
- iv. 不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资公司的所有审批和注册流程

## 三、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双方对该备忘录不具有任何法律义务,双方是 否达成合作及合作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 备查文件:

1、国中水务与 Aquaporin 公司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